

乌鲁木齐“迁、纳、改、管”推进治污,打造3000米生态景观廊道

水磨河变清,侏鸬鹚来了

◆本报通讯员梁娟 记者杨涛刊

今年年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摄影爱好者朱生琪,在水磨河公园内惊喜地发现并拍摄到世界濒危物种侏鸬鹚嬉戏、休憩的画面。

“这种个头比普通鸬鹚小的侏鸬鹚在乌鲁木齐现身,着实受到观鸟爱好者关注。”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员马鸣分析,成群的侏鸬鹚出现在水磨河栖息越冬,与水磨河生态环境改善有关。

近年来,乌鲁木齐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加快开展“树上山、水进城、煤变气、地变绿、天变蓝、城变美”重点工作。在“水进城”方面,乌鲁木齐大力推进水磨河生态环境治理与水生态景观建设,全面落实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相关要求,为乌鲁木齐美丽河湖建设增添了活力。

高位推进,破解多头治水难题

水磨河水流潺潺,薄雾缭绕。水面上成群的野鸭嬉戏,与树枝上悬挂的红灯笼遥相呼应……水磨河公园已经成为众多游客争相拍照、打卡留念的“网红地”。

“现在环境越来越好了。平时我喜欢带着孩子来公园转转,看看成群的野鸭,给孩子们讲讲这里的变化。”家住水磨河公园附近的居民穆晓敏说。

水磨河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常流河,自南向北贯穿市区,是不少人儿时游玩的最佳地点。但随着城市发展进程加快,流域内的水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依河而建的企业、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缺少监管的排污口等,使水磨河一度成为“纳污河”。水磨河的污染问题也影响到河岸附近居民的生活。综合治理前,对水磨河流域污染问题的投诉量一直居高不下。

为切实解决水磨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着力破解多头治水的河湖管理难题,统筹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共治。

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相关问题并亲赴现场督查督办,《水磨河生态基流保障实施方案》《水磨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乌鲁木齐市水磨河水体达标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继出台。

改造沿线棚户区、取缔排污口、打造景观带、巡河护河、清理河道垃圾……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全域理念,积极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使水磨河流域实现了从多头管到统一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

“迁、纳、改、管”4项举措推进水环境治理

蜿蜒而下的水磨河是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米东区等地农业灌溉、饮用水的主要水源,但由于城市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水磨河流域下游水体污染严重,联丰桥断面、米泉桥断面水质长期为劣V类。

为解决水体污染问题,乌鲁木齐提出“迁、纳、改、管”4项举措,通过实施流域河岸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河道防护与生态修复、流域水资源优化调度等工程,让污水变清澈。

“迁”。加大力度搬迁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拆除沿河两岸的违章建筑,搬迁沿河周边64家企业厂房、137户居民自建房。

“纳”。在对河道沿线进行污染源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流域的点源、面源污染状况进行分类治理,封堵沿河



图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喀什路以北奥体中心附近水面改造后的景观。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所有排污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将排污管线全部纳入市政管网。

“改”。通过植绿、造景,完善公共设施等,全流域打造水磨河景观改造工程,为群众提供更多的休闲娱乐空间。

“管”。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市、区、片区、社区四级河长制,形成党政牵头、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齐抓共管格局,常态化进行河道巡查和水质监测,及时清理河道淤泥、垃圾杂物。

通过实施系统治理,水磨河水质大为

好转。源头堵塞厂泉断面常年维持在Ⅰ类—Ⅱ类水质;水磨河中游七坊桥断面、联丰桥断面水质已由2014年的Ⅳ类、Ⅴ类,提升至目前的Ⅲ类。流域沿岸7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提标为一级A及以上水质标准。下游河段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工程全部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退水与天然河段分离,从源头消除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随着流域污染整治向纵深推进,乌鲁木齐市市民密切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逐渐得到有效解决,流域面貌焕然一新。

投资5.79亿元,打造3000米生态景观廊道

一汪清泉,古旧磨坊。旋转的水车和四季春常在的水磨河曾让许多文人赋诗盛赞,使其成为乌鲁木齐的一大地标。

在水磨河水质逐年改善的基础上,乌鲁木齐实施的扩水、增绿景观提升工程,为这里织就了一幅名副其实的生态美景画卷。

历经5年时间,乌鲁木齐先后投资5.79亿元,实施了4期水磨河千米景观生态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85.6万平方米,打造了约3000米长的水磨河生态景观廊道,初步形成“一河、五区、二十四景”的景观风貌。

改造后的水磨河部分河道由原来的8米拓宽至12米—80米,水面面积由7.8公顷拓宽至13公顷,沿岸增添1168亩绿地,成为乌鲁木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and 市民休闲的新去处。

不仅如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水磨河还将推进建设18千米长的环形慢行步道,依河发展文化旅游、娱乐休闲相关产业,打造饮食和购物街区,实现水磨河流域水功能修复、生态环境改善与绿色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海南出台全面推行湾长制实施方案

2025年,海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基本完成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通讯员陈常非海口报道 为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海南省近日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湾长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1年底,全省(除三沙市外)初步建立湾长制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5年,海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提出五方面25项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

据介绍,《实施方案》提出强化海湾空间资源管控、管控陆海污染物排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防范海洋灾害和事故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等5个方面共25项具体任务,并按照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

其中,在强化海湾空间资源管控方面,海南省将围绕完善海湾空间规划体系,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海岸带保护、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填海项目,严格管控滩涂和近海养殖等5方面开展工作。

在管控陆海污染物排放方面,海南省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清查入海排污口,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进一步健全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和溯源追究制度,全面排查沿海城镇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建成智能化污水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推进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废弃物行为。

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海南省将加强海洋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强化近岸海域和岸滩的治理修复,探索建立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在防范海洋灾害和事故风险方面,海南省将构建海洋突

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排查辖区内可能出现突发性溢油、核泄漏、危化品泄露等安全生产隐患和重点目标区域,建立重点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完善陆海统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面,海南省将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和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对重点海湾、岸段、海洋保护区等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将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海湾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执法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建立四级湾长体系,完善4项工作机制,确保高效运行

为确保湾长制有效运行,《实施方案》明确,海南省将建立省、沿海地级市、沿海县(市、区)、沿海乡镇(街道)四级湾长体系,明确由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政区域总湾长,省级总湾长由省委书记、省政府省长担任,沿海各地(含洋浦)总湾长由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同时,根据目标任务,将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等21家省直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通过下达湾长制年度任务、定期开展巡查等环节,形成责任落实闭环体系。海南省还将建立重点海湾突出问题整改责任机制、畅通帮扶协作机制,建立湾长制与河长制衔接机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4项工作机制,促进湾长制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作。

为保障湾长制的顺利推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环境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海南省将加强湾长制工作督导,定期对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对湾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将加强宣传,引导舆论监督,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所有湾长名单及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调查摸排建立台账

靖江专项整治工业企业排水

为贯彻落实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333”行动是指开展“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减少水环境污染风险,从本月起,靖江在该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排水专项整治。

整治对象为靖江市所有工业企业,整治内容包括工业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工业废水未经预处理擅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未领取排水许可证的;企业内部雨污管网不规范,未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分类、分质收集,雨污排放口设置不规范的;已领取排污、排水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证相关要求规范排水、长效管理不到位等行为。

靖江市要求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工业企业进行调查摸排,建立台账,根据摸排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开展工业企业排水情况全面评估,尤其是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根据排查、评估结果,针对需要整治的工业企业分年度制定整治计划。整治达标后的工业企业,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逾期未完成整治或整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依法查处。

叶网盛

践行“两山”理念,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靖江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省各地积极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经审核,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新北区、常熟市、南通市海门区、射阳县、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市、靖江市、泰兴市等9个县(市、区)达到考核要求,决定命名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靖江市位于江苏省苏北平原南端,是江苏省拥有长江岸线最长的县市。靖江市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

靖江市确立“长江未来港、智能制造城、生态宜居地”的美好蓝图,构

建“一带两廊,三区四片,一岛多点”的长江岸线生态空间格局,计划将靖江打造成生态宜居城市县级样板,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生态宜居城市。

靖江市培育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成华东地区最大的互动式环保体验馆。“清爽靖江”环保体验馆已成为全国环境体验类宣传教育场馆的示范基地,成为了靖江向全国各地展示生态文明建设举措、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和舞台。

靖江市历来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本底调查,为靖江后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丰富扎实的基础数据。同时开展了马洲岛生物多样性监测点的建设工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支持。

陈伟



图为靖江市滨江花海公园。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 编:100006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16号	2021-3-18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e.gov.cn/>)